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（權狀字號：105彰北地字第000660號）、同段443-9地號（權狀字號：105彰北地字第000661號）土地及同段44建號建物（權狀字號：105彰北建字第000028號）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